

#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(陽明校區)學生社團輔導老師同意書

本人同意應本校學生社團  
之邀請，擔任其 學年度輔導老師，配合現行法令規定暨該社  
團成立宗旨，輔導其營運，輔導期間係自民國 年 月起至  
民國 年 7 月止。

此 致

本校學務處課輔組

立同意書人：

任教系所：

職稱：

校內分機：

E-mail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